

证券代码：002608 证券简称：*ST 舜船 公告编号：2016-020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债权债务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重大债权债务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328），披露了公司向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德重工”）管理人申请调整债权申报如下：

- 1、将公司享有的抵押物价值对应的债权部分调整为有财产担保债权；
- 2、剩余抵押物价值未能覆盖的债权部分调整为无财产担保债权；
- 3、申请将公司支付的在建船舶造船款及进口设备款认定为未决债权，与公司的债权审定金额予以区分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16 年 1 月 4 日，公司派员前往南通，现场向明德重工管理人变更了债权申报，申报金额为：有财产担保债权 424,555,513.00 元，

普通债权 2,610,701,787.00 元。

2016 年 1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明德重工管理人的《破产清算案债权审查通知书》，对公司的债权审查结果调整为：有财产担保债权：424,555,513.00 元，普通债权 2,394,491,765.81 元。

目前，公司对上述债权审查结果尚存异议，将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。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如有相关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